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 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事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事项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康豪董事、唐若民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